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爭取各政府機關補助教學型計畫、教學型研究計畫、委辦或補助之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提昇本校特色與績效、精進本校學術研究質量，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一）教學型計畫：經本校教務處認定之教學型計畫，且必須為補助單位確實要求，或將配合款列入審查項目及補助與否之依據。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規定者，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二）教學型研究計畫：經本校教務處認定之教學型研究計畫，得不受於補助單位配合款要求之限。

（三）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1.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其中子計畫主持人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本校專任教師。

2.委辦或補助單位確實要求，執行計畫之一方須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

三、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編列資本門統籌配合款（以下簡稱統籌配合款），其額度由研究發展處提出需求，依本校年度預算分配程序審查核定。

五、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補助每一申請案之統籌配合款以新台幣20萬元（含）為上限。

（二）統籌配合款僅適用於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等資本門用途。

六、補助額度：

（一）教學型計畫與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依補助單位核定之自籌經費為上限。

（二）教學型研究計畫：依補助單位核定經費之10%為上限。

申請總金額如超過年度預算，則優先核予補助單位有規定配合款者足額補助，餘申請案則依剩餘額度等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七、申請時間：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10月底前完成審查）。如有特殊情形得採專簽方式處理。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獲核定後，填具附件「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計畫配合款經費申請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審議委員會，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核撥統籌配合款預算。

九、審議委員會

- (一)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4 名委員由校長就有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聘任組成，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主任及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院長列席。委員任期一年。
- (二) 本會召開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 委員會任務為：審議補助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案、決定補助金額及研議其他與補助計畫配合款有關之事宜。
- (四) 審查意見得副知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十、經本校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補助之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並於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本校統籌配合款補助之事實。

十一、計畫執行期滿，統籌配合款若有賸餘則收回本校統籌配合款項下使用。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名稱				
補助類型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計畫	*申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研究計畫	*聯絡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主持人姓名/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本校專任教師。		
		*本案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含其服務機關)：_		
執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單位 (請填機關全銜)				
計畫經費		◎ 計畫補助單位規定之最低自籌經費比例：_____ % [Ⓐ]		
		◎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		
		◎ 計畫補助單位規定之最低自籌經費金額：_____元整 [Ⓒ]		
經費申請	教學型計畫與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 擬申請本校統籌配合款*：_____元整 [Ⓓ] ([Ⓓ] ≤ [Ⓒ])		
	教學型研究計畫	◎ 擬申請本校統籌配合款*：_____元整 [Ⓔ] ([Ⓔ] ≤ [Ⓑ] * 10%)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申請單位	教務處 (整合型(或跨領域) 研究計畫免會)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行政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註：1.簽核流程：[系所]→學院/行政單位主管→教務處(整合型或跨領域研究計畫免會)→研發處→主計室→校長。

2.奉核後，請將本表送交研究發展處，並召開審議委員會。